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三十六期

2020年7月7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再融资办法》	创业板 IPO 指南发布
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	创业板：187 家企业拟 IPO
“ A 拆 A ” 上市公司增至 31 家	发行上市注册制审核 ABC (三)
激活并提高新三板市场活力和吸引力	新三板精选层审核效率与质量并进
四川：企业上市补助 100 万	富源燃气 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要闻速递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证券法》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立足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制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改完善后的《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共七章、九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等证券品种的，适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二是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区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差异化设置各类证券品种的再融资条件。三是明确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上交所审核期限为二个月，证监会注册期限为十五个工作日。同时，针对“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要求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等内容，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信息。五是对发行承销作出特别规定，就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锁定期，以及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交易方式等作出专门安排。六是强化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加大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力度。

证监会就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证监会就修订《行政处罚委员会组成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修订以明晰职责、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为导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明确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基本原则。在修订草案中明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厘清案件审理意见与行政处罚决定的关系，明确了主任委员负责下的“主审-合议”的案件审理制度。二是明确兼职审理委员的职责和定位。兼职委员与专职委员适用相同的任职条件，履行相同的职责，均由证监会聘任。三是明确巡回审理工作机制。四是明确根据案情适用差异化的案件审理程序。既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合理配置审理资源，提高执法效率。五是完善各层级主体的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责任，理顺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能。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 IPO 发行与上市指南发布

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 IPO 渐行渐近，7 月 3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下称创业板 IPO 指南)，对创业板注册制下 IPO 发行上市阶段的业务操作流程和重要时间节点作出了细致的规定。

上交所科创板减持新规搭建缓冲区

7 月 3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旨在通过市场化方式完善科创板股份减持制度，并将于 7 月 22 日起施行。

据悉，与上交所之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实施细则》主要在优化询价转让制度和细化配售方式减持制度两方面作出调整。

上交所拟出台定向可转债业务规则

7 月 1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办法》)。为向市场明确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转股、回售、信息披露等业务规范，力图将定向可转债打造成“规则透明、流动性强、市场欢迎”的标准化证券产品。近期，上交所多方听取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的意见，统筹考虑多家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的个性化条款差异和可实现性，起草了《实施办法》，现公开向市场征求意见。

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

7 月 3 日，深交所召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成立大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相关负责人、创业板上市委委员和深交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用现场与视频结合方式举行。会上，深交所宣读了关于聘任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并向委员颁发聘书。

此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深交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组建工作，并于 6 月 30 日向社会公布聘任委员名单。据悉，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共 49 名委员，分别来自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投资机构、科研院校、监管机构等单位以及中国香港业界，来源分布广泛，实践经验丰富，具备履行职责所要求的任职资格。本届委员均为兼职，任期两年。

上半年 IPO 募资近 1400 亿元

虽有疫情因素干扰，上半年 A 股 IPO 依旧保持常态化。记者据同数据整理，上半年证监会共核发 82 家公司 IPO 批文，平均每周核发 3 家至 4 家，同意 60 家企业科创板 IPO 注册。上半年 118 家公司登陆 A 股，合计首发募资近 1400 亿元。

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迎 187 家拟 IPO 企业 预计首发募资超 1300 亿元

创业板注册制“迎新”再接再厉。深交所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5 日，深交所已受理创业板 IPO、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在审企业合计 277 家，其中 IPO 为 187 家、再融资 87 家、重大资产重组 3 家。在已受理的 187 家 IPO 企业中，有 18 家为新增申报的项目，169 家是存量企业平移申报企业，计划首发募资合计 1309.38 亿元。

上半年 22 家上市公司退市

今年上半年，沪深两市累计有 22 家公司退市，超过 2019 年全年的 18 家。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上半年面值退市股逐渐增多。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共 7 家公司因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被终止上市。除了面值退市外，4 家公司因财务指标被终止上市；另外，还有 11 家上市公司通过出清式重组退市。

国企改革驶入“高速路”

6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业内人士指出，行动方案公布进入倒计时，国企改革的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将进一步明确。随着四批 210 户混改试点、“双百行动”、“区域综改试验”、“科改示范行动”一系列改革举措加速实施，从中央到地方约千家试点企业启动改革，国企各项改革将进入快速推进、实质进展的新阶段。

市场扫描

“A 拆 A”上市公司增至 31 家 首单有望 9 月份发行上市

近日，物产中大发布分拆预案，拟分拆子公司物产环能至上交所主板上市。至此，发布“A 拆 A”计划的公司已达 31 家，其中 28 家发布正式的分拆预案，华宇软件等 3 家发布公告称，分拆工作正在筹备中，但未披露分拆预案和分拆上市目的地。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目前，4 家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到科创板上市有实质进展，其子公司已迈入科创板“考场”：2 家已受理，2 家进入问询阶段。市场人士预计，“A 拆 A”第一股有望在今年 9 月份发行上市。

对接国企混改

分拆上市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对母子公司理顺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治理等具有积极作用。另外，分拆上市也是国企混改的一个方式。分拆上市对国企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进行混改提供平台基础，有助于激发子公司内生动力。

如物产中大公告称，本次分拆物产环能独立上市，可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资布局，

激发物产环能内生动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推动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从企业性质来看，上述 31 家计划分拆上市的公司中，国有企业有 13 家，其中地方国有企业 10 家，央企 3 家。另外，民营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分别有 16 家和 2 家。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在 28 家发布分拆预案的公司中，物产中大是继上海建工和冠城大通之后，第三家计划将子公司分拆至上交所主板的企业。据公司公告，物产环能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综合利用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包括煤炭流通行业、热电联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属于传统行业。

另外，有 16 家上市公司拟分拆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9 家公司的目标是科创板上市。由此可见，科创板和创业板依旧是分拆上市的主要目的地。从拟分拆上市的子公司来看，大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

中国国际科促会理事布娜新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般来说，分拆上市的资产都是优质资产，科创板、创业板的注册制环境和市场化定价对于企业比较有吸引力；从投资者角度来看，其对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有认同感，愿意给企业相对高的估值。

从行业来看，上述 28 家上市公司中，6 家为医药生物行业，计划分拆的子公司，亦属于医药生物领域，但是细分专业领域与母公司有所不同。这 6 家企业的分拆目的地，3 家选择科创板，3 家选择创业板。

“生物医药行业未来可期，我国医疗保健需求庞大，该类企业也具有高科技特征，符合科创板和创业板服务科创企业的定位，也符合国家经济战略发展方向。”布娜新表示。

另外，据华泰证券研报测算，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约 1009 家，主要分布于医药、地产、TMT 等板块。

4 家已入科创板“考场”

从分拆的进展上来看，目前 4 家公司分拆子公司到科创板上市申请已获得“准考证”。上交所官网显示，截至 7 月 2 日，辽宁成大旗下成大生物、生益科技旗下生益电子进入“已问询”状态，中国铁建旗下铁建重工、上海电气旗下电气风电处于“已受理”状态。

从募资规模来看，上述 4 家公司计划募资合计 168.94 亿元，其中，铁建重工计划募资金额最高，为 77.87 亿元。

从 4 家企业的进度来看，6 月 3 日，成大生物就已经进入了问询阶段，生益电子于 6 月 24 日进入问询阶段。铁建重工和电气风电，分别在 6 月 15 日和 6 月 19 日进入受理阶段。

华泰联合证券执委张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过往经验来看，科创板 IPO 企业一般会经历两轮问询，从“已问询”到“上市委会议”历时两个月左右，“但是具体需要多久，主要是取决于发行人的成熟度和对问题的反馈，以及财务资料的有效期限，快的话可能不到两个月。”

具体到上述 4 家已进入科创板 IPO 注册程序的企业，张雷表示，目前处于问询阶段进展领先的企业，如果财务资料有效期可以延期 1 个月，预计最快 7 月底之前可能上会。“顺利的话，8 月份注册成功，‘A 拆 A’第一股 9 月份就可能发行上市。”

另外，除了上述 4 家公司已经进入科创板“考场”外，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已有 11 家公司拟分拆的子公司已经在地方证监局接受上市辅导备案。这 11 家公司中，7 家拟分拆子公司至创业板，3 家拟分拆至科创板，1 家拟分拆至上交所主板。

6 月 30 日起，创业板已经开始接收新企业的 IPO 申报，业内人士预计，拟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也将较快迎来实质性进展。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发行上市注册制审核 ABC (三)

1.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方式是什么？

创业板改革后，其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主要以问询式、电子化、分行业的方式进行，具体来说：

一是问询式审核。深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的方式开展审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将进行一轮或多轮问询，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是电子化审核。深交所建立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发行上市的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直接通过该系统进行电子化办理。

三是分行业审核。结合以往形成的分行业公司监管经验，深交所拟对创业板申报企业分行业实施审核。

2. 注册制下创业板发行审核有哪些关注要点？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在发行审核中，深交所主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

一是发行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深交所在审核过程中，可以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请示证监会。

二是上市条件的审核。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保荐书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深交所重点关注招股说明书是否就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相关事项作出充分披露，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是否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具备充分理由和依据。深交所对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解释说明或者核查，并修改相应申请文件。

三是信息披露的审核。深交所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3.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主要负责审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复审核人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决定。

上市委人员由深交所外专家和深交所内专业人员组成，人数不超过 60 名，委员每届任期两年，最长不超过两届。选聘的委员须符合公正廉洁、具有专业知识、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条件。工作方式上，上市委通过工作会议的形式履职，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就审核报告内容和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经充分讨论形成合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明确了委员的工作纪律、回避情形等，要求保守秘密、廉洁自律、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强调工作应公正勤勉。深交所对委员建立考核与举报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委切实履行职责。

4. 投资者应当如何看待深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

深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深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深交所对

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专家论坛

从市场发育机理上激活并提高新三板市场活力和吸引力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刘锋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系主任 韩燕

近期，新三板几家挂牌公司新股申购火爆，引发市场关注。监管机构去年推出新三板系列改革措施，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设立“精选层”。新三板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一环。2013年股转公司成立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在短短几年时间就曾超过1万家，目前有8539家。相比来看，沪深股票市场经过30多年的发展，也只有3000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巨大，发展水平必然参差不齐。“精选层”的设立，可以充分发挥新三板中的“龙头企业”的标杆和引领作用，通过打通精选层与沪深股票市场的转板机制，进一步提升新三板的活力和吸引力。

“精选层”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允许符合条件的公司在挂牌满1年后转板至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这一规定实际上相当于把精选层打造为沪深市场的“预科班”。那么，新三板是否应该满足于“预科班”这个定位呢？

纳斯达克设立之初也是定位于纽约交易所的“预科班”，也建立了比较畅通的转板纽交所的渠道。但是，后来随着纳斯达克市场的活力越来越强，像微软、谷歌、苹果、脸书这样的顶尖科技企业尽管早已满足了转板条件，但仍然留在纳斯达克。时至今日，纳斯达克已经以其独具特色的交易机制和上市公司群体，与纽约交易所鼎足而立。由此可见，做大做强新三板，应当超越沪深市场“预科班”的定位，从市场发育的机理上激活并提高新三板的市场活力和吸引力。

进一步做大做强新三板，可以考虑以下3个方面：一是完善做市商交易制度，提高流动性和定价效率。二是强化信息披露和鼓励研究覆盖，降低信息不对称。三是拓宽投资者参与范围，聚拢市场人气，扩大市场流动性，提升价格发现的效率。

完善做市商交易制度

市场的基本功能之一是买卖双方的交易撮合。证券市场有两种交易撮合机制：竞价和做市。当前的竞价机制是靠计算机高频次地直接匹配买方和卖方，通过集合或连续竞价自动撮合交易；而做市商制度则要求买方、卖方都必须以做市商为交易对手，买卖双方不能直接成交，而是根据做市商的买卖报价形成交易。

我国股票市场自建立以来，就实行竞价机制。欧洲、日本、新加坡、香港等众多成熟股票市场也都实行竞价机制。只有美国一直在股票市场保留做市商制度。那么，这是不是说明竞价机制必然优于做市机制呢？答案是否定的。对于交易清淡的证券，买方和卖方数量都比较少，想买的不一定恰好就能遇到想卖的，这就导致竞价机制下交易经常会无法连续发生，或者因买卖数量高度不平衡而导致成交价严重失真。而在做市机制下，做市商有义务随时与买方或卖方成交，甚至保持一定规模的库存，买卖价差形成做市商的收入，以补偿其“做市”所承担的风险。这不仅维持了交易连续性，而且也提高了价格反映各种信息的效率。

从证券交易发展历程来看，做市机制早于竞价机制。竞价机制之所以在近半个世纪大行其道，主要由于通讯网络的高度发达，使匹配买卖方的效率大大提升。但是，如果一个证券

的投资者数量本来就较少，那么再发达的通讯网络，也无法让竞价机制发挥作用。新三板股票的发行规模都不大，因此，新三板是非常适宜推广做市商交易制度的。

做市商制度已经在新三板实行了一段时间。目前，8539家挂牌公司中有634家实行做市商交易。此外，我国的外汇市场、个别债券和ETF市场也有做市商制度。但是，做市商制度在我国资本市场仍然是个新生事物，做市商的作用还没有真正发挥出来。应当认识到，做市商在提供流动性的过程中，是承担了风险的，因此如果做市商制度不能给予做市商充分的风险补偿机制，做市交易就很难持续发挥作用。目前，新三板对于做市商的门槛要求很低，做市商参与和退出做市可以说是“来去自由”，这使得做市商整体上处于“小而散”的状态。新三板的股票规模普遍较小，但是某些股票竟有多达30家做市商，这就导致每家做市商的做市规模偏小，盈利能力孱弱。因此，可以考虑限制单只股票做市商数量（纽交所和纳斯达克市场每只股票的做市商数量一般在2-8个之间）。此外，现行规定对做市商的买卖价差限制为不超过0.02元。即使在沪深主板市场上，价格稍高一些的股票，其价差也常常超过0.02元。所以，新三板这种价差限制，虽然通过行政手段缩小了价差，但也严重限制了做市商的风险补偿和盈利空间，使其承受的风险和所获收益不对等，到头来并不见得能提高流动性。所以，应该通过做市商之间的竞争形成市场化的“价差”，而不是用行政手段来限制或界定。

从数据来看，三板成指、三板活跃、三板做市这3个指数过去1年的换手率分别为5.0%、11.7%和17.4%。而同期沪深300的换手率为103%。这个数据对比显示，新三板的市场活跃程度远低于主板市场，而且就新三板内部来比较，做市交易的股票活跃度远高于非做市的股票。由此可见，完善做市商交易制度是提高新三板市场活力的有效途径。

强化信息披露和鼓励研究覆盖

信息披露和研究覆盖是解决新三板股票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机制。新三板之所以市场活力和吸引力不足，除了流动性不高这个原因外，信息不对称程度较高也是重要原因。投资者如果不确定挂牌公司的财务数据质量和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或者缺乏必要的信息来支持其投资决策，自然就不会去交易该股票。要打破一个关于信息披露的误区，那就是认为从主板到中小创业板，再到新三板，上市门槛依次递减，信息披露要求也会依次递减。这是因为很大程度顾虑到中小企业可能无法承担太大的信息披露等“合规成本”。信息披露当然有成本，但是如果每年多雇几个合格的会计师、审计师，能够换来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信任，这是典型的“花小钱，办大事”。有能力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是完全承担得起这点信息披露成本的，也是其履行对投资者信托责任的底线。

研究覆盖是信息披露的重要补充。新三板公司交易量小，券商研究所覆盖这些公司的动力不足。这是典型的“市场失灵”，所以需要监管机构出台措施，鼓励券商加强对新三板的研究覆盖。例如，在对券商分类监管评分体系中，增加对券商研究覆盖新三板精选层的打分项。股转公司或证券业协会可以定期公布券商对新三板研究覆盖排名，监管机构在受理新三板承销业务和做市商资格申请时，明确给予研究覆盖较多的券商一定优先处理的便利等。

拓宽投资者参与新三板范围

拓宽投资者参与新三板的范围可以有效聚拢人气，提高交易流动性，增强价格发现效率。新三板交易量小，流动性差，风险比较高，所以从制度设计上，对投资者参与新三板设定了门槛。投资者门槛的限制是为了贯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保护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个人投资者。但是，过高的门槛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新三板的流动性造成了负面影响，所以可以考虑逐步按照交易活跃程度来分层规定投资者准入门槛。同时，要加强对投资者本身背景信息登记、核实和披露，防止“内部人”以“外部人”的身份在市场上进行价格和交易操纵，扰乱市场公平秩序。对于一般投资人而言，只要信息披露充分，投资适当性和投资风险是应该由自己识别和承担的。

此外，当前机构投资者是参与新三板的主体，应当根据机构投资者的特点，增加与新三板

板有关的证券品种，例如推动新三板指数 ETF 开发，设立新三板基金等。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精选层审核效率与质量并进 7 月底开板可期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编者按：从 4 月 27 日启动新三板精选层受理到审查完毕，2 个多月时间里共有 32 家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获得核准，7 月底精选层正式开板可期。

为确保精选层按期设立，在证监会领导部署下，全国股转公司集中力量、坚持效率与质量并进，持续保持高效审查节奏，全力保障精选层受理审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新三板精选层月底开板可期

据证券时报，新三板表现出的“精选层速度”超出市场预期，从 4 月 27 日启动精选层受理到审查完毕，2 个多月时间里共有 32 家挂牌公司公开发行获得核准，7 月底精选层正式开板可期。

精选层改革是此轮新三板改革的关键，通过设立精选层和建立转板上市制度，新三板优质企业将获得进入 A 股市场交易的“绿色通道”。多位市场人士表示，精选层打通了中小微企业成长上升的通道，精选层在交易规则、流动性水平、公司监管等方面与交易所市场趋同，挂牌公司经过新三板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和规范治理，再通过转板进入交易所市场，预期更加明确、风险更加可控，有助于坚定中小企业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

4 月 27 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申报启动；6 月 10 日，第一次新三板挂牌委审议会议召开。截至目前已经召开 16 次审议会议，已有 32 家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

具体来看，从项目受理至首轮问询发出的平均时间为 5.4 个工作日。挂牌委审议通过后平均 2.7 个工作日，证监会完成核准。这一“精选层速度”的产生，得益于证监会按照注册制理念实施审核。在流程上，充分发挥新三板自律管理职能，由全国股转公司先进行自律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自律监管意见。

精选层审核重质效

据中国证券报，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精选层按期设立，在证监会领导部署下，全国股转公司集中力量、坚持效率与质量并进，持续保持高效审查节奏，全力保障精选层受理审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上述负责人介绍，这一“精选层速度”的产生，得益于证监会按照注册制理念实施审核，在流程上，充分发挥新三板自律管理职能，由全国股转公司先进行自律审查，审查通过的，出具自律监管意见，并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的要求，将申请文件与自律监管意见、相关审查资料一并报送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与证监会行政核准高效衔接、流程明确。同时，存量挂牌公司监管基础和科技手段支持，也是保障审查效率的重要因素。

据了解，精选层审查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一致、可理解。

上述负责人表示，精选层审查工作标准明确、流程透明。全国股转公司严格按照双人审查原则开展工作，每家企业均由财务、非财务两名质控人员、两名审查组长做好质控监督、分级把关，同时辅以“利器系统”对发行人进行风险画像、明确潜在风险点，使审查全面和精准。

在审查中，对于信息披露质量不过关的企业和属于传统行业、涉及从事金融或类金融业

务的企业，通过在问询中有针对性地提出问询意见，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投资者获取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企业信息。在审查过程中，全国股转公司注重及时总结审查经验、梳理汇总市场及中介认识不到位、责任不明确的问题，拟于后期以市场通知、开展保代培训等方式及时告知，明确责任要求；对审查中发现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不认真审核、执业不规范的情形，将进行自律监管，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为保证审查工作廉洁高效，全国股转公司从制度机制、办公硬件、监督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安排。

专家建议避免扎堆集中申购

据新华社，据了解，首批 2 家精选层打新企业是艾融软件和颖泰生物，是最先通过精选层审核的企业。2 家企业于 7 月 1 日启动股票网上公开申购。3 日晚，首批新三板精选层打新中签结果从投资者中陆续传出。

为何会出现顶格申购却未中签而申购 100 股成功中签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中介业务部总监贾忠磊指出：“这主要是由于当某只股票认购异常火爆的情况下，配售机制会向中小投资者倾斜，增加中小投资者获配机会。”

以首批申购的艾融软件为例，网上发行仅为 211 万股，但投资者首日参与认购极其踊跃，网上获配比例低于千分之一，导致大部分投资者按照配售比例计算出的获配数量不足 100 股。这种情况将会产生大量的零股。于是，按时间顺序的二轮配售将成为该股票的主要配售方式。此时，将不再考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体量，而是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向投资者配售股票。

首批精选层打新的火爆状况显示，在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后，新三板挂牌企业获得更多的市场关注，对投资者的吸引力明显增强。那么，后期还会延续一股难求的情况吗？

“艾融软件一股难求主要是由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量较少，且首批打新企业受到的市场关注度高，很多投资者在‘试水’找感觉。今后两周，将有 24 家拟挂牌新三板精选层企业陆续发行股票，投资者也会随着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行为，市场会变得更加理性。”贾忠磊说。

专家建议，参与新三板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要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同时关注后续发行安排，做好自身资金在个股之间的合理分配，避免扎堆集中申购。

各地信息

四川：企业上市补助 100 万

近日，四川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共 20 条。

《实施意见》提出，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和境外融资等，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 IPO 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实施意见》同时提出，对全省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卖等方式成功实现并购重组（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的项目，省级财政按照并购重组总金额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支持。

支持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加快资产重组、优化股权结构，也是《实施意见》提出的要求。将支持“盘活存量+转型增量”推进平台公司平稳转型，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

公司公告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时在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2 号成都天邑国际酒店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庆华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代表股份 13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9%，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既定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会议选举孟庆华、韩斌、张进春、刘士生、薛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甘文、辛勤、何鹏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业务动态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